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高陵分局 关于西安石油专用管公司油管生产线优化提升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宝鸡石油钢管有限责任公司西安石油专用管分公司：

你单位《西安石油专用管公司油管生产线优化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国家建设项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规范，结合专家对《报告表》的评估意见，经我局审查通过，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项目位于西安泾河工业园北区桑军路9号，依托现有项目已建厂房，主要设置1套拆捆上料装置、1套除锈机组、4套管螺纹车丝机组、4套数控机床及其辅机、2套螺纹检验机组、1套接箍预拧、拧接机、1套喷漆及烘干设备、1套称重测长喷标机组、1套收集打包机组、1套空压机和1套辅助传输机构。项目建成后新增石油油管60000t/a。

二、该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拟采取的环保措施。

三、项目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强化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扩建项目不新增职工，不新增生活污水。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除锈粉尘经设备自带除尘系统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喷漆、烘干和喷标工序均在密闭房间内进行，废气经管道收集后，经1套“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23米排气筒”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61/T 1061-2017）表面涂装相关限值，厂区内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排放限值。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风机设置隔声罩，基础减振及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要求，各敏感点预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值。

（四）严格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废钢带、不合格标品、集尘灰、废滤筒、水性丙烯酸防锈漆漆渣、废漆桶及水性丙烯酸防锈漆沾染物、废草垫、废垫木、废吊带、废催化剂、金属屑、金属头依托现有一般固废

暂存点暂存，交由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单位处置。废弃包装物、废矿物油、废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包括废含螺纹脂刷）、废滤材和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贮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四、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要求，由西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高陵大队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日常监督管理。

五、项目竣工后，你单位须按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有关程序自行开展竣工环保验收。

六、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且可能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你单位应将环评批复及报告原件于2个工作日内报西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高陵大队进行备案，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八、按照省市《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7年）》要求，你单位对该项目环境管理要求应达到环保绩效规定的A级指标。

九、按照大气污染防治法相关规定，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你单位应按照省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和减排要求，停止相关生产活动。

十、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应按照国家及陕西省规定实行区域内 VOC_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十四五”期间如国家有 VOC_s 总量指标管理新规定从其规定执行。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高陵分局

2024年2月20日